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海创
*ST海创B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主要原因

公司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临2021-025）。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A股股票简称：*ST海创，股票代码：600555；B股股票简称：*ST海创B，股票代码：900955）自2022年5月5日起停牌。

三、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